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236,764,222.63	2,262,428,369.04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59,675,143.05	1,826,934,660.67	7.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636,424.15	35.88%	864,107,049.26	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506,966.64	139.28%	167,006,230.85	1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058,688.90	250.22%	161,116,332.36	1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383,508.16	151.04%	42,951,212.09	2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50.00%	0.27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50.00%	0.27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0%	8.81%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7,12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3,64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2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40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90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4.80	
合计	5,889,89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9.85%	249,600,000	0	质押		195,6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71%	29,508,000	0	质押		15,890,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6%	24,191,702	18,143,776	质押		14,570,00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8%	23,671,702	17,753,776	质押		10,090,000
黄幼凤	境内自然人	2.77%	17,349,856	17,349,856	质押		13,540,000
江苏华威世纪 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97%	12,345,090	12,345,09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0%	11,278,768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00%	6,290,000	0	质押		5,710,000
金鹰基金－工 商银行－金鹰 穗通定增 3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9,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6,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吕笑梅	5,548,72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7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汇智证券投资基金	5,226,470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 5、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 6、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 7、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505,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508,000 股；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汇智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26,47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226,47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融资，用于融资的公司股份数为 1,610,0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2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2,780,161.80	432,272,227.92	-41.52%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2,139.5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310,304,262.22	225,081,891.87	37.8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54,930.60	8,441,404.44	35.70%	主要系本期支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843,086.82	50,323,651.59	-56.59%	主要系本期部分出租厂房转回自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1,306.28	1,288,181.75	68.56%	主要系子公司龙游道明新增装修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9,142.69	19,239,052.69	56.8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191,344,979.09	-71.78%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73,303.61	14,886,551.57	-44.4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1,144,876.73	13,301,426.09	58.9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760,972.95	15,008,139.19	31.67%	主要系本期预收旧厂房转让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117.75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巴西道明归还按揭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833.88	895,534.88	53.97%	主要系计提外汇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381,006.55	-2,430,078.08	121.43%	主要系巴西子公司汇率波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864,107,049.26	533,652,029.61	61.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营业成本	532,684,755.15	335,196,262.37	58.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销售费用	42,226,014.48	31,719,773.39	33.1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研发费用	29,141,111.46	21,439,375.05	35.92%	主要系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研发费所致
管理费用	55,961,634.36	38,074,431.64	46.98%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利息费用	4,757,210.02	1,579,661.09	201.15%	主要系上年末银行借款增加支付股权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05,135.20	21,679,918.47	-58.92%	主要系上期对安徽易威斯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18,677.50	2,119,465.01	-629.32%	主要系本期购买外汇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270,642.68	-683,643.61	-285.86%	主要系本期部分外汇衍生产品交割确认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202,272,334.48	84,206,530.24	140.21%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营业外收入	643,319.11	24,739,372.46	-97.40%	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置闲置厂房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4,295.39	5,134,244.31	-91.15%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龙游道明公司赔偿供应商违约金损失
利润总额	202,461,358.20	103,811,658.39	95.0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所得税费用	35,006,862.55	21,207,445.30	65.0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7,454,495.65	82,604,213.09	102.7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
少数股东损益	448,264.80	-375,461.13	-219.39%	主要系确认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16,070.64	52,515,099.71	47.99%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	14,046,864.63	-87.76%	主要系收回股权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2,441.84	1,684,387.72	63.41%	主要系本期部分外汇衍生产品交割确认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8,000.00	20,486,633.04	-56.91%	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置闲置厂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0,000.00	2,620,000.00	2796.9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570,312.40	-100.00%	主要系上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7,533.68	15,976,745.97	465.3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11,602.27	262,390,023.92	-46.87%	主要系上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1,160.43	-223,552,138.53	-77.54%	主要系上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227,110,207.91	-50.24%	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99,874.10	92,050,890.82	169.52%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5,567.21	18,880,907.70	90.75%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15,441.31	110,931,798.52	156.12%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0,404.22	116,178,409.39	-157.0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2,650.32	-9,804,591.58	-128.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46,241.50	333,438,821.69	-35.5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转让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4月20日，公司、金亮和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作价98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金亮。同时，金亮向公司另行支付74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偿。上述款项合计1,720.00万元，分三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金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72.00万元。

（二）设立控股孙公司

报告期，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DAOMING BRASIL TECIDOS E FILMES REFLETIVOS LTDA（巴西道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DAOMING OPTICS & CHEMICAL -PLACAS DE IDENTIFICACAO VEICULAR EIRELI（道明巴西车牌公司）。公司出资100,000巴西雷亚尔，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并于2018年8月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易威斯诉公司损害易威斯利益纠纷一案的事项	2018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5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59《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对外投资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61《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0 万元、3400 万元、4400 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承担的			
--	--	--	--	--	--	--

			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48%。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 (YingYuCompany 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 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			
--	--	--	---	--	--	--

			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除核心团队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	2015 年 06 月 03 日	36 个月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

	雄先		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	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4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513.05	至	29,700.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75.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8 年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车牌膜、车牌半成品等市场份额增大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得公司主营玻璃微珠反光材料		

	业绩得到较快增长；二是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三是华威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业绩。上述综合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反光膜毛利率增加较快的原因以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微棱镜膜、铝塑膜、反光服装的销售情况；同时询问了公司现金流差的主要原因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由公司介绍半年度报告整体业绩情况及进展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反光膜分析及毛利率增加较快的原因以及公司反光布、反光服装、反光制品的销售情况；最后关心询问了公司华威新材料的业绩情况及量子点膜的进展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玻璃微珠和棱镜型反光膜下游应用领域的区别以及公司棱镜型反光膜的销售情况及与 3M 的未来竞争优势；同时了解了公司车牌膜、车牌半成品销售及未来市场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关心询问公司反光膜尤其是棱镜型反光膜的分析及未来发展优势以及目前车牌膜、车牌半成品销售及未来市场；同时了解了公司投资黑钻科技的主要目的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反光膜类、服装类、铝塑膜及华威新材料的财务分析及未来市场分析；最后介绍了公司投资黑钻科技的主要目的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其他	机构	重点对公司棱镜膜、铝塑膜、车牌膜、服装类进行财务分析及介绍未来发展优势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其他	机构	介绍公司玻璃微珠和棱镜型反光膜下游应用领域的区别以及棱镜膜未来优势；并介绍了车牌膜及车牌半成品未来市场；对华威业绩分析并介绍了量子点膜的进展